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收入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285,204	2,043,571	2,069,630	2,104,814
020 政府宿舍租金	875,831	870,794	896,679	876,650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630,946	1,607,807	1,704,354	1,612,701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178,340	16,537,458	16,766,449	15,124,00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4,686,612	14,412,295	14,456,640	9,756,015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135,485	100,802	89,412	578,922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10,222,291	10,342,000	10,765,000	10,994,000
總額	<u>20,014,709</u>	<u>45,914,727</u>	<u>46,748,164</u>	<u>41,047,102</u>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10.8%。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6,748,164,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833,437,000 元(1.8%)。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11,390,000 元(11.3%)，主要由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售出的單位較預期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預算為 41,047,102,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5,701,062,000 元(12.2%)。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減少 4,700,625,000 元(32.5%)，主要由於預期從法定法團收到的現金股息會減少。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89,510,000 元(547.5%)，主要由於預期居者有其屋計劃售出的單位會增加。